（以下附錄節錄自國家稅務總局的網站，全文可參閱
http://www.chinatax.gov.cn/n810341/n810755/c1703178/content.html）

附錄

国家税务总局
关于明确纳税信用补评和复评事项的公告

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46 号

为进一步规范纳税信用管理，根据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〈纳税信用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〉的公告》（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40 号，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规定，现就纳税信用补评、复评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纳税人因《办法》第十七条第三、四、五项所列情形解除，或对当期未予评价有异议的，可填写《纳税信用补评申请表》（附件 1），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补充纳税信用评价。

纳税人主管国税机关、地税机关应及时沟通，相互传递补评申请，按照《办法》第三章的规定开展纳税信用补评工作。主管税务机关应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补评工作，并向纳税人反馈纳税信用评价信息（附件 2）或提供评价结果的自我查询服务。

二、纳税人对纳税信用评价结果有异议的，可在纳税信用评价结果确定的当年内，填写《纳税信用复评申请表》（附件 3），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复评。

作出评价的税务机关应按《办法》第三章规定对评价结果进行复核。主管国税机关、地税机关应及时沟通，相互传递复评申请，并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复评工作，并向纳税人反馈纳税信用复评信息（附件 4）或提供复评结果的自我查询服务。

三、主管税务机关应于每月前 5 个工作日内将纳税信用补评、复评情况层报至省税务机关备案，并发布 A 级纳税人变动情况通告。省税务机关应及时更新税务网站公布的纳税信用评价信息，并于每月前 10 个工作日内将 A 级纳税人变动情况报送税务总局（纳税服务司）。

四、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1.纳税信用补评申请表
2. ____年度纳税信用评价信息
3.纳税信用复评申请表
4. ____年度纳税信用复评信息

国家税务总局
2015 年 6 月 19 日